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

110.05.04 院長核定

110.06.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10.07.06 第5次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進用約聘教師，參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及轄下各學位學程擬訂進用計畫書，呈院長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。
- 三、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：
 - (一) 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。
 - (二) 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。
 - (三) 履歷表。
 - (四)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 - (五) 著作目錄。
 - (六) 服務證書。
 - (七) 推薦函三份。
 - (八)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；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制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初審應檢附應聘教師面試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資料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約聘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以契約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長同意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